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水兵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谱尼测试IPO、佰仁医疗IPO、航天宏图IPO、养元饮品IPO、数码视讯IPO、共达电声IPO、东易日盛IPO、罗牛山非公开发行、东易日盛非公开发行、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佰仁医疗IPO、航天宏图IPO、迪瑞医疗IPO，曾参与焦点科技IPO、荣盛发展非公开行、TCL非公开发行、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中山公用重大资产组、天津磁卡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永艺股份非公开发行，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沙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核心人员参与了航天宏图IPO、佰仁医疗IPO，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现场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马宏达、王超、巫雪薇、路长亮、王瑞淇、程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纺机”、“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成立时间：2002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0575-8629961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纺织机械设备、电机(不含发动机);计算机软件调制、生

产、安装及硬件的装配;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日发纺机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日发纺机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9年10月2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

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日发纺机申请文件。

6、2020年6月17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日发纺机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11月20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日发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19年11月20日，国信证券对日发纺机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0年6月17日，公司内核委员会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日发纺机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日发纺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日发纺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后再次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2012年4月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

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俞海云、魏旭峰、何旭平、陈红等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公司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股东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有独资公司，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日发纺机隐名股东显名化后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鸿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日发纺机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纺机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昌县益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日发集团的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其设立目的系作为日发集团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日发纺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合伙人权利，且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738809244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发行人聘请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经核查，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港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和行业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技术更迭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政策宽松，下游纺织行业积极扩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纺织装备需求增加；其次，产品技术进步也会引致纺织企业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再次，纺织行业结构性调整、上游基础制造业的发展等因素均会对纺织机械行业的周期性产生影响。当下游需求放缓，行业整体进入萧条期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2）同质化竞争加剧风险

纺织机械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成熟度较高，而我国作为纺织机械制造大国，产业加工配套体系完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尤其对于中低端纺机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细分领域的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较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商，主要产品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若纺机制造的整体技术水平不能持续提升，市场各类纺机产品趋同，则存在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3）国际竞争风险

纺织装备最早发展于欧洲发达工业国家，具有构造复杂、机械制造精密度高的特点，目前高端纺机厂家也主要集中于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日本等国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推出了多款性能优良且价格适中的纺机产品，有效的满

足了国内纺织产业的需求。但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参与全球化竞争程度的加深，公司产品类型不断向国际高端产品延伸、销售区域不断向海外拓展，产品推广面临的主要竞争即来自于国际制造商。因此，公司产品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风险。

2、特殊销售模式风险

（1）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所带来的连带担保赔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部分采用买方信贷结算及融资租赁结算的付款方式，并为部分客户对于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本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或商业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因此，存在客户丧失还款能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9,382.48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控制度以保证客户质量，但仍存在部分客户逾期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及融资租赁模式的违约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7 家及 4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客户违约履行担保/垫付/回购责任的金额分别为 591.39 万元、230.59 万元、154.04 万元及 273.39 万元。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7%，担保余额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买方信贷模式的客户违约情形可能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家买方信贷客户发生还款逾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垫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04 万元及 238.81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垫付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许昌骏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困难，难以偿还贷款，与公司协商退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贷款银行垫付设备款 168.06 万元。此外，扶沟县诚成纺织有限公司、沛县万达纺织有限公司、沛县鸿发纺织有限公司及徐州启航纺织有限公

公司等 4 家买方信贷客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还款逾期，违约客户主要分布于河南、江苏等地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所带来的连带担保余额仍有 19,382.48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对下游纺织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尤其国外疫情的蔓延，对纺织企业的出口及销售回款造成困难。若国外疫情局势无法得到很好的控制，则下游纺织企业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导致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形进一步增加。

（3）重大表外债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16,444.69 万元、21,812.18 万元、23,398.60 万元及 22,589.46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1%、42.01%、38.04%及 35.52%，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11.56%、12.03%及 10.77%。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保证买方信贷客户的质量，同时对担保余额实施了规模控制，充分计提了风险准备。若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及世界多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约有合计金额 4.5 亿元的订单延迟交货，其中国内订单约 3.5 亿元、国外订单约 1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物流运输停滞以及客户自身原因要求产品延迟交付。随着国内疫情局势改善，自三四月份起，国内订单已陆续恢复履行。由于国外疫情持续蔓延且短期内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国外客户取消订单，金额约 700 万元，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均出现大幅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纺织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较大的困难，在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纺织品的出口受到较大程度的打击。若国外疫情局势进一步恶化，则下游纺织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可能会

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兑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8,545.28 万元，同比减少 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7.48 万元，同比减少 0.13%。随着国内疫情缓解，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9,854.48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金额 10.5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金额 7.60 亿元和 2.49 亿元的产品买卖合同，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未来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威存在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交所对陈爱莲女士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公司关联方长春经开存在多次违规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提供大额担保情形，上交所对陈爱莲女士予以通报批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爱莲女士不存在因公司关联方上述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的风险

（1）关于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为 82.04%，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公司关联方长春经开、陈爱莲女士因违规担保等问题被上交所给予通报批评。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

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 关于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80 万元（未经审计）。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 54,780.68 亿元。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3) 关于日发集团银行授信额度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若商业银行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则日发集团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4)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资产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 (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 (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实	9,752.56	7,938.00	81.39%

		际控制人			
	吴良定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 (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00.08	0.00	0.00%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 76.66%；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 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尚未质押的股票资产较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股票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股价跌破平仓线，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

（5）关于公司关联方曾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债务偿还风险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发行人银行贷款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和日发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人	金额（万元）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20.6.15	2021.6.21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20.6.15	2021.6.15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梅渚支行	2019.3.6	2022.3.4	万丰奥特集团	1,000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018.11.16	2020.11.16	万丰奥特集团	3,000
日发纺机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20.7.29	2022.7.28	日发集团	500
合计					10,500

若万丰奥特集团与日发集团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该部分银行贷款被要求提前还款或追加担保措施。鉴于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即使发生该等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37 亿元，已使用 4.0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35 亿元。公司的银行授信系单独申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用授信额度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偿还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产生实质影响，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共有 211 家，其中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70 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29 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12 家，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万丰奥特为公司免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运营资金不断提高，而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关联方万丰奥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分别为 25,560.00 万元、17,307.00 万元、7,000.00 万元及 11,00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万丰奥特为公司提供免费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公司严格遵循借款协议约定，未造成担保损失。因此在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未计提相应的担保费。

根据近期披露担保费率的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计算，类似担保费率的平均水平约为 0.82%，按照该担保费率测算，各期担保费分别为 209.59 万元、141.92 万元、57.4 万元及 90.2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8%、2.26%、0.58%及 1.98%，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很小。公司对于担保费用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2018 年 2 月，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资产

2018 年 2 月，公司向日发精机出售部分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交易作价 8,826.02 万元。该项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5,622.88 万元，占 2018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36.28%。

该项资产处置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如下：

1)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自 2015 年起，公司逐步将纺纱设备及加捻设备的生产线转移至安徽日发（工厂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和浙江日发（工厂位于浙江省

新昌县梅渚镇工业园），形成了以山东日发、安徽日发及浙江日发三家全资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不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向日发精机转让前，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了出租。

日发精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其主要生产基地紧邻公司上述厂房，2015年4月，为进一步扩大航空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日发精机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后因其业务规划调整而解除；2018年初，日发精机因建设日发精机研究院（该项目为日发精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再次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资产，并最终于2018年2月完成了资产交割。

2）上述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公司处置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与日发精机的主要生产基地相邻。公司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

3）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法定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该项资产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日发精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双方的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资产交易。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年1月22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8,826.02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结果符合所处置资产的状况以及当地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重大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

2020年7月27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日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105,896.64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4,268台，合同金额33,290.40万元；向安徽日发购买倍捻机1,732台，合同金额13,509.60万元；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7,392台，合同金额59,096.64万元。

2020年11月24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山东日发及浙江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76,008.00万元。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山东日发购买喷水织机4,032台，合同金额26,208.00万元；向浙江日发购买倍捻机6,000台，合同金额49,800.00万元。

2021年1月19日，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日发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购买倍捻机3,000台，合同金额为24,900.00万元。

上述重大合同金额合计为20.68亿元，以下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首批交付时间为2020年9月5日前，首批交付数量根据需方实际要求配发，余量根据需方项目情况另行约定发货进度，于2021年2月28日前交付完毕；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2021年3月15日开始交付首批，具体交付数量根据需方通知为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2021年1月19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2022年1月底前完成交付。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发货进度，因此该重大合同履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20.68亿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108.45%，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客户集中度

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11.60%、20.99%及 15.13%，公司下游客户分散程度较高。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则公司 **2021** 年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会大幅提高，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3）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20.68 亿元**，包括喷水织机 **8.53 亿元**和倍捻机 **12.1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喷气织机、剑杆织机及转杯纺纱机为主的产品结构，若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则公司 **2021** 年产品结构可能将变化为以喷水织机和倍捻机为主，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发生波动。

（4）合同履行将导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0 万元、981.98 万元及 14,003.72 万元。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总金额共计 **20.68 亿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因此，随着公司与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逐步履行，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将大幅增加。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8、财务风险

（1）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纺机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但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公司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时，公司订单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投入、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均需要持续投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

大幅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纺织机械采购通常属于下游纺织企业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436.17 万元、30,300.20 万元、328,760.35 万元和 34,154.65 万元，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70%。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正常，但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3）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纺织企业，以票据结算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0 万元、981.98 万元及 14,003.7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为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0 万元、981.98 万元、14,937.20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大幅增加至 14,937.20 万元，其中 12,238.27 万元系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安徽日发及山东日发支付的设备定金（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安徽日发已交付首批设备），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虽然出票方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但若因纺织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4）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8,559.13 万元、42,880.11 万元、38,101.49 万元和 40,410.38 万元，报告期各期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3.20 次/年、3.04 次/年和 2.9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但期末存货结构主要受年

未销售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影响，若客户不能按时履约，或未来下游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面临较大的跌价或滞销的风险。

（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山东日发和安徽日发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浙江日发 2018 年度起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87.40 万元、3,538.26 万元、3,162.65 万元及 945.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63%、22.83%、22.36% 及 15.98%。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引导及财政预算影响，相关政策文件可能会出现调整，可能不具有持续性。虽然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但由于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补助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9、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纺织装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形成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纺织机械整机架构设计、自动化控制、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技术。

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需要较多资源的投入，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纺织机械智能化属性日益突出，技术变革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存在着不可预计的技术难题和转化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9 名研发人员，长期专注于纺织装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鉴于研发团队的重要作用，公司为其提供了研发创新平台，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路径，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技术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或研发团队逐渐丧失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尽管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条款、及时申请专利、规范生产及研发程序等手段保护研发成果，但仍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保密工作存在漏洞等原因导致的技术失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专利技术纠纷风险

纺织机械技术复杂，制造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广，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积累了较多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目前包含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专利保护程度日益加深，且不同国家的专利保护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不排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遭遇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

10、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机加工件、纺机专件、钣金件、铸件、通用标准件等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受钢材、铝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因此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引起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外协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机加工件、钣金件、铸件等多种非核心零部件，这符合公司重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将主要资源投入技术创新，推动

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165.18 万元、60,658.67 万元、59,886.60 万元、33,211.70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1%、49.54%、50.27%、53.48%。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厂商的筛选、技术指导和品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零部件均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公司对外协厂商选择不当，外协厂商不能实际履行订单约定的相关义务，工艺和技术控制出现漏洞，或生产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12、贸易壁垒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485.12 万元、19,457.51 万元、42,784.56 万元及 10,186.54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13.63%、25.81% 和 13.16%。目前全球产业格局不断调整，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的趋势。在此背景下，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竞争加剧，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代表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事件频发，对我国纺织品和纺织机械的出口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此等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型纺纱智能化工厂项目”、“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绿色印染装备及针织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出现产品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生产工艺不成熟和产品推广不畅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并影响公司投资回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4、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但是，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高水平研发、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上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存在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1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控制公司 69.09%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公司 51.82%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6、前瞻性陈述不准确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表述，涉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17、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能否顺利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取决于股票市场、宏观经济、流动性、投资者偏好等多个因素，公司无法保证不

会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国内领先的纺机制造技术和市场地位：

1、曾研制成功国内首台紧密纺纱整机，推出抽气式半自动气流纺等我国纺机行业首创产品，实现国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的首次市场化销售，为中国纺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2、掌握了较多提升纺织装备性能的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各类专利665项（发明专利56项），成功研发节能超高速智能化柔性精密卷绕技术（获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创新性的使用磁悬浮传动技术替代传统机械传动，将高效开关磁阻电机驱动技术应用于纺织装备（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布局智能制造，自主开发了智能纺机物联网技术、智能化车间技术、装备间互联互通等核心技术。

4、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产品覆盖全球主要纺织工业集聚地，2015-2018年发行人无梭织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8年转杯纺纱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发行人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转杯纺纱机、喷气织机和喷水织机产品研发中心，曾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8项核心行业标准，两次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产品开发贡献奖，其自主研发的喷气织机曾获“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纺织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进步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发行人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作为民族纺机工业的杰出代表，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推动我国纺织装备制造技术的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以及收入成本明细表、执行

细节测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诉讼或仲裁明细表、实施网络核查；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同条款及变更协议（如有）；访谈发行人高管；对重大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沙浩
沙浩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涛 2021年2月23日
王水兵 杨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2月23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2月23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2月23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1年2月23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1年2月23日
何如

2021年2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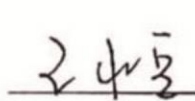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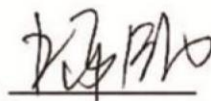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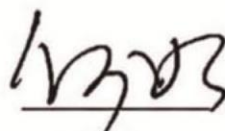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水兵、杨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 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